



北京华夏管理研修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的名称是北京华夏管理研修学院。

第二条 学院的性质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民办高等教育机构。

第三条 学院的办学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专精独特引领办学理念，聚焦于管理类人才的教育和培养。学校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实战、实效、实操的管理类人才和企业接班人。

第四条 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学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五条 学院的住所地是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南定福东路 169 号。

第六条 本章程的各项条款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世华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本学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本学院理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学院财务会计报告。

举办者享有下列义务：

- (一) 为筹设本学院履行出资或筹资义务；
- (二)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依法办学；
- (三) 在行使收益权和举办者变更权时不得损害学院利益。

第八条 本学院开办资金：叁佰万元；出资者：世华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九条 本学院的业务范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院设理事会，其成员为9人。理事会是本院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职工代表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 修改章程；

(二) 业务活动计划；

(三)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 聘任或者解聘本院院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院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

(七) 罢免、增补理事；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十一) 决定学校的办学方针，制定学院发展规划，批准学院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学院管理团队对目标、规划、计划、预算的执行。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2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2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

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三）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院院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学院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拟订学院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七) 对外签署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业务或合作合同，经理事会授权应由院长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

学院院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本院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本学院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学院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学院理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院财务；
- (二) 对本院理事、院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本院理事、院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我院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为中国共产党北京华夏管理研修学院支部委员会。我院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 北京华夏管理研修学院党组织是党在我院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二十六条 北京华夏管理研修学院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参与学院重大决策，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学院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院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学院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三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院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七条 本院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条 本学院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学院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

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院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本院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3 月 9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